

并予以查处。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负责对仙诺保健食品有限公司进行查处。查处结果请报市局食品安全监察处(联系人:张峰)。

附:上海市药品检验所检验报告书(略)

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二〇〇五年十一月二日

卫生部文件

卫监督发[2004]471号

卫生部关于2005年果蔬汁饮料等食品 国家卫生监督抽检情况的通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卫生部卫生监督中心:

根据2005年国家健康相关产品卫生监督抽检工作安排,我部组织部分省区市对市售的果蔬汁饮料、酸奶、果冻和增强免疫力类保健食品进行国家卫生监督抽检。现将监督抽检情况通报如下:

一、抽检情况

(一) 果蔬汁饮料

据全国30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对市售的果蔬汁饮料进行监督抽检,抽查指标为铅、总砷和二氧化硫残留量,共抽查642份果蔬汁饮料,经检测并按照《果、蔬汁饮料卫生标准》(GB19297—2003)判定,结果有634份果蔬汁饮料符合标准要求,合格率为98.8%。

抽检结果显示:果蔬汁不合格的主要原因是铅含量和二氧化硫残留量超过标准,其中二氧化硫残留量最高为274.8 mg/kg,超过标准规定限量26倍。

(二) 酸奶

经河北、山西、江苏、福建、湖北和广东等6个省对市售的酸奶进行监督抽检,抽查指标为:色素(包括胭脂红、柠檬黄、日落黄、靛蓝、苋菜红、赤藓红)、甜味剂(甜蜜素、糖精钠)和苯甲酸等,共抽查141份酸奶,经检验并按照《食品添加剂使用卫生标准》(GB2760)判定,141份酸奶的色素指标全部合格。其中40份酸奶经检测甜味剂和苯甲酸,3份检出糖精钠,合格率为92.5%。

(三) 果冻

经辽宁、吉林、上海、湖南、广西和四川等6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对商场(超市)和集贸市场销售的果冻进行监督抽检,抽查指标为:食用色素、防腐剂和甜味剂,共抽查161份果冻。经检验并按照《食品添加剂使用卫生标准》(GB2760)判定,结果152份果冻合格,合格率为94.4%。

抽检结果显示:1. 违法添加防腐剂苯甲酸是果冻不合格的最主要原因,本次检查发现5份果冻防腐剂不合格,占不合格总数的55.6%。2. 违法使用甜味剂也是果冻不合格的原因,主要是使用了糖精钠和甜蜜素,占不合格总数的45.4%。

(四) 增强免疫力类保健食品

除北京、辽宁、山西、安徽、福建、山东、广东、西藏、陕西和宁夏等10个省(自治区、直辖市)未报告外,其他21个省份对市售的增强免疫力类保健食品的标签和说明书进行了专项检查,共抽查1415份保健食品,检查其标签、说明书是否存在夸大功能宣传、暗示疗效和假冒批号等问题,结果1301份产品合格,总合格率为91.9%。

抽检结果显示:在114个不合格保健食品中,存在生产企业、产品名称与批准内容不符问题的有31个产品,占27.2%;其次,假冒批准或未批准的有29个产品,占25.4%;夸大功能宣传、未标注卫生许可证号的产品各有20个,各占17.5%;暗示疗效的增强免疫力类保健食品有12个,占10.5%。

二、抽检结果分析和工作要求

(一) 结果分析

通过对市售的果蔬汁、酸奶和果冻等3种食品卫生监督抽检,合格率均较往年有所提高,但是,食品生产过程中违法超标使用食品添加剂问题仍然突出,如:果冻中使用的苯甲酸、糖精钠、甜蜜素的问题,酸奶中添

加糖精钠,果蔬汁饮料中的二氧化硫残留等。经对增强免疫力类保健食品的标签和说明书进行监督检查,发现假冒伪劣、不按批准内容组织生产等问题严重,扰乱了食品生产经营秩序,危害消费者身体健康。

(二) 工作要求

对监督抽检中发现的不合格食品,各地已对生产经营者依法进行行政处罚,并在全国食品卫生法宣传周活动期间向社会发出通报,对增强食品生产经营者法律意识,提高消费者的法律知识起到了一定作用。请各地按照我部今年食品专项整治工作确定的工作重点,加强食品添加剂生产和使用单位、保健食品生产经营单位的监督管理,督促他们贯彻落实《食品卫生法》的各项要求,强化自身卫生管理。同时,各地要加大食品卫生监督处罚力度,对发现的违法行为和不合格产品要一律予以严肃查处,并对其开展追踪检查,及时向有关省份和相关部门通报案件查处情况,将查处结果向社会公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
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卫生部文件

卫监督发[2005]482号

卫生部关于2005年膨化食品等食品 国家卫生监督抽检情况的通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卫生局,卫生部卫生监督中心:

根据2005年国家健康相关产品卫生监督抽检工作安排,我部组织部分省市对市售的膨化食品、蔬菜等食品和学生营养餐食(饮)具进行国家卫生监督抽检。现将监督抽检情况通报如下:

一、抽检情况

(一) 膨化食品

据全国27个省、自治区、直辖市(除山西、浙江、陕西、青海外)对市售的膨化食品进行监督抽检,抽查指标为铅、砷、菌落总数、大肠菌群和合成色素,共抽查536份膨化食品,经检测并按照《膨化食品卫生标准》(GB17401—2003)和《食品添加剂使用卫生标准》(GB2760)判定,结果有510份膨化食品符合标准要求,合格率为95.1%。

抽检结果显示:微生物指标超过国家标准是膨化食品不合格的主要原因,本次抽检不合格的26份膨化食品中有18份微生物指标超标;其次是色素不合格,本次发现有6份膨化食品色素(柠檬黄)超标。

(二) 蔬菜

据北京、天津、吉林、黑龙江、上海、浙江、福建、广东、海南、四川、重庆、云南、贵州和青海等14个省(直辖市)对市售的蔬菜进行监督抽检,抽查指标为常见农药残留量,共抽查571份蔬菜,经检验并按照国家标准《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量》(GB2763—2005)判定,536份蔬菜合格,合格率为93.9%。本次抽检蔬菜的合格情况与2003年(合格率为92.0%)和2004年(93.6%)相比,没有明显变化。

抽检结果显示:甲胺磷、氯氰菊酯、对硫磷、毒死蜱等农药残留量超标是蔬菜不合格的主要原因。

(三) 学生营养餐食(饮)具

据北京、天津、上海、浙江、广东和重庆等6个省(直辖市)对学生营养餐生产企业和学校食堂的食(饮)具进行监督抽检,抽查指标为大肠菌群和致病菌,共抽查370份食(饮)具,经检验并按照国家标准《食(饮)具消毒卫生标准》(GB14934—1994)判定,结果329份食(饮)具合格,合格率为88.9%。

二、结果分析和工作要求

通过对市售的膨化食品、蔬菜等食品进行国家卫生监督抽检,发现近年随着各级卫生行政部门加强监督执法力度,行业组织和生产企业加强自身卫生管理,上述食品合格率正逐步提高。但是,也发现学校食堂和学生营养餐企业的卫生问题仍然比较突出,餐饮具的消毒和防止食品污染等工作亟待加强。

对监督抽检中发现的不合格食品、学生食堂和学生营养餐生产企业,各地已对生产经营者依法进行行政处罚,并向社会发出通报。对学生食堂和学生营养餐抽检发现的问题,各级卫生行政部门要引起高度重视,主动与教育等部门沟通情况,共同加强对学校食堂的监督管理。请各地按照我部与教育部联合印发的